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通知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徐雅芬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吕卫星接替徐雅芬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本次变更签字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吕卫星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苏常柴A(000570)、盛德鑫泰(300881)、千红制药(002550)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吕卫星	2020年5月	监督管理措施	江苏证监局	蓝丰生化2016年年报 审计项目

3、独立性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3 日